

中共楚雄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关于印发楚雄州 2024 年进中小学校 州级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州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具体措施的通知》（楚办通〔2021〕23号）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中小学校省级事项清单的通知》（云教发〔2024〕29号）精神，现将《楚雄州 2024 年进中小学校州级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清单实施进中小学校事项

各县市党委、政府要严格按照清单所列事项、实施内容和方式，责成教育主管部门牵头在当地统筹、有序、规范实施进中小学校的州级事项。涉及教育综合督导内容的，教育督导机构要主动商本级有关部门共同实施，避免多部门分头、多次就同一事项进中小学校开展督导检查。

二、清单外事项不得进入中小学校实施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筹领导下，切实增强责任意识，严格执行为基层学校师生减负要求，清单外州级事项不得进入中小学校实施。上级党委和政府、教育体育部门规定需要进入中小学校实施的新增州级事项，由州教育体育局根据

上级要求布置。除教育体育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中小学教师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三、纠治社会事务加重教师负担问题

减轻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师安心、静心、舒心从教良好环境，落实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责主业，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职责所在。各县市教育体育局要对进中小学校事项严格把关，对州级事项清单之外确需进校园开展的事项，报请同级党委审批同意后方可公布实施。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同类项目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联合开展，严格控制面向中小学校的各类审批、检查验收、创建评比等工作，严格各类报表填写入口关，不断规范精简各类报表填写的内容和次数，避免多头填报、重复填报等情况发生。

四、制定公布实施本级事项清单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要结合州级事项清单，根据本地实际，商有关部门提出进中小学校实施的本级事项清单建议，报请同级党委、政府审批后公布实施。要对进中小学校事项严格把关，坚决把与教育教学活动无关的事项、增加教师不合理负担拒于校门之外。

五、规范实施进中小学校事项

进中小学校实施的事项，实施部门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层层加码、扩大范围、增加环节、延长时间。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和中小学校要掌握进学校开展工作的人员名单，与实施事项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校。中小学校长对进学校事项负组织、协调、服务

职责，要对进学校事项进行全面、全程、全员规范管理，与课堂教学、课后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等有机融合，不给师生增加负担。各地各校不得擅自同意清单外事项进学校实施，遏制“形式主义向学校转移”趋势，杜绝“行政任务向校园转嫁”做法，严防商业利益、商业广告和商业行为变相入侵校园，禁止向学校摊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涨粉”“评比”“推销”等指令性任务。

六、完善监督评价机制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要完善监督和评价机制，主动接受学校和师生的监督，对师生反映强烈、造成恶劣影响的增加中小学非教育教学负担的投诉、举报、反映，进行严肃查处和追责。要对进中小学校实施事项成效进行总结评价，分析存在问题，按照作风革命和效能革命的要求，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七、巩固整治成效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要切实巩固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整治成果，从认识上、源头上、行动上治理和规范进中小学校事项。要结合义务教育“双减”政策措施的落实，合理安排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关心关爱教师，完善教师评价标准和办法，科学评价教师，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严禁各地无依据、无手续、无期限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

各县市在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卜德荣 0878-3122846

- 附件：1. 楚雄州 2024 年进中小学校州级事项清单
2. 2024 年进中小学校州级事项实施部门、内容及方式

2024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楚雄州 2024 年进中小学校州级事项清单

一、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 (一) 中小学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
- (二) 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推进情况督导。

二、社会事务事项

- (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
- (二) 校园安全及法治宣传教育。
- (三) 生态文明建设进校园。
- (四) 美育教育进校园。
- (五) 科普进校园活动。

三、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事项

中小学教师培训。

附件 2

楚雄州 2024 年进中小学校州级事项实施部门、内容及方式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实施部门	实施内容及方式	实施期限
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1	中小学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	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质量评估、云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等，由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开展实地督导。	全年
	2	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督导	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楚雄州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推进情况、中小学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双减”“五项管理”、教师队伍建设、教师岗位聘用、学校管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校少先队工作开展情况、法治副校长建设、校园安全及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学校卫生健康、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校园食品销售经营安全监督检查。由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商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委、州卫生健康委、州少工委、州市场监管局等开展实地督导。	上下半年
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	州民族宗教委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1.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系列活动； 2.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学校； 3.总书记讲过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 由州民族宗教委商州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实施。	全年
			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总工会	爱国主义教育进校园：全民国防教育、“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实践活动、“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党的创新理论我来讲”理论宣讲比赛、统一战线知识教育、“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弘扬红色精神 赓续红色血脉”相关系列活动等。 由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总工会商州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实施。	全年
	2	校园安全及法治宣传教育	州委宣传部、州公安局、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司法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禁毒委、州防艾委、州法学会、州妇儿工委办	法治宣传进校园： 1.法律进校园、禁毒戒毒法治宣传进校园、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校园宣讲； 2.禁毒防艾相关内容(线上线下)； 3.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4.“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 5.法治副校长履职及法治进校园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6.男女性别平等宣传教育进校园。 由州委宣传部、州公安局、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司法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禁毒委、州防艾委、州法学会、州妇儿工委办商州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实施。	全年

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	2	校园安全及法治宣传教育	州公安局、州应急局、州林草局、州消防救援支队	校园安全及应急演练进校园： 1.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安全宣传进学校； 2.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森林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应急疏散演练； 3.校园安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及应急处置演练。 由州公安局、州应急局、州林草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商州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实施。	长期
			州委宣传部(“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州版权局、州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进校园： 1.“护苗绿书签”活动； 2.“扫黄打非·护苗行动”宣传实践活动； 3.知识产权教育进校园； 4.青少年版权保护进校园活动。 由州委宣传部(“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州版权局、州市场监管局商州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实施。	全年
			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州卫生健康委、州疾控中心、州文化和旅游局	卫生健康进校园： 1.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楚雄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及指导； 3.全国儿童口腔健康综合干预项目； 4.2023-2024年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工作； 5.预防接种证查验； 6.西部儿童道路安全项目； 7.楚雄州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 8.近视防控工作； 9.特定健康问题哨点监测； 10.急救试点学校及健康学校； 11.2024年州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2.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中开展结核病相关检查； 13.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 14.开展成人及儿童青少年人群精神障碍调查和心理健康促进项目工作。 由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州卫生健康委、州疾控中心、州文化和旅游局商州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实施。	全年

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	3	生态文明建设进校园	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	生态文明建设进校园： 1.绿色学校创建、绿美校园三年行动； 2.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宣传； 3.河（湖）长+校长爱河护河行动； 4.文明校园建设； 5.2024年生态环境宣传“五进”活动； 6.“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宣传活动。 由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商州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实施。	全年
	4	美育教育进校园	州委宣传部、州文化和旅游局	美育教育进校园： 1.戏曲艺术、高雅艺术进校园； 2.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活动。 由州委宣传部、州文化和旅游局商州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实施。	全年
	5	科普进校园活动	州科协	科普进校园活动： 1.2024年云南省青少年调查体验活动； 2.科普大篷车展教活动； 3.2024年楚雄州“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活动； 4.青少年科技培训、竞赛。 由州科协商州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实施。	全年
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	1	中小学教师培训	州教育体育局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云南省中小学幼儿园省级培训（万名校长培训计划、义务教育青年教师培训计划等）、新高考9门学科教师、教研员或管理人员培训。 由州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	全年